

河南省新郑监狱医院 2022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七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JHQB-2022-056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3. 磋商承诺函	49
4. 技术方案	50
5. 售后服务承诺	51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54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55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郑监狱医院 2022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七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郑监狱的委托，就其河南省新郑监狱医院 2022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七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医院 2022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七次）

招标编号：ZDJHQB-2022-056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内容：2022 年度医用药品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招标项目需求》；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4 供货期限：接甲方通知后 1 个月内供货完毕，后续所需补充采购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准时供货；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具备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3.6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全部所需药品按合同保质保量供应，若存在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全部由药品成交供应商承担。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将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中;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磋商文件领取

4.1 获取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上午 8: 00 时到 12: 00 时, 下午 12: 00 时到 17: 30 时。

4.2 获取方式:

以邮件的形式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zhongdingjinhong@163.com。代理公司审查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领取文件, 供应商根据要求领取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要求的资料: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注: 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开标后, 由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 址: 新郑市炎黄大道一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0371-68336863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楼

联 系 人：程女士、张先生

电 话：0371-67919603

电子邮箱：zhongdingjinghong@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 址：新郑市炎黄大道一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0371-683368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楼 联系人：程女士、张先生 电话：0371-67919603 邮箱：zhongdingjinghong@163.com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医院 2022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七次）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医用药品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招标项目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1.3.3	供货期限	接甲方通知后 1 个月内供货完毕，后续所需补充采购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准时供货。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全部药品按合同保质保量供应，若存在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全部由药品成交供应商承担。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将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中；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考察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磋商截止 7 日前递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供应商需对“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资产（物品）购置清单”的药品报单价，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以单价合计作为评分依据，后期签订合同以单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最高投标限价 注：药品报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以采购人发布的购置清单为依据，报药品单价，药品单价合计仅参与报价得分计算，后期签合同以单价为准。本年度所需药品，如超出购置清单范围外的平时零星药品采购，亦由成交公司负责配送，但药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特殊调价除外。配送服务的交货期限、质量、有效期同本项目成交要求。
3.6.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帐的形式提交至指定账户。（转账时需简要写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元） 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户名：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5595906971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注：①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将转账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和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②保证金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的按无效标处理。 ③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可在“备注”中注明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可简写。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6.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询价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人年度采购需求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折合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由成交单位支付。 4.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供货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购置清单要求报磋商单价及单价合计价格，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需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报二次价格，二次价格不得高于一次价格，最终以二次价格为准，参与计算得分和签订合同。

3.3.2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人年度采购需求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折合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由成交单位支付。

3.3.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

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磋商保证金

3.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3.6.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6.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6.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6.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6.3.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

3.8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3.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签字代表（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

件中。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 “在(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面、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电子文档” 字样。

4.1.3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磋商声明的，应按照上述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执行。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 “修改” 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有效期不足的；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事项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5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

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监督管理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药 品 供 应 合 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新郑监狱医院 2022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成交人，《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号为：_____

二、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据甲方招标计划书范围内要求的药品，按乙方成交书所列药品名称（品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容备货，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__1__个月内全部配齐送货。若甲方招标计划书内药品急需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6 小时内配齐送到。

2、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成交文件内指定的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3、本年度所需药品，如超出购置清单数量外的平时零星药品采购，亦由成交公司负责配送，但药品价格不得高于成交报价，特殊调价除外。配送服务的交货期限、质量、有效期同本项目成交要求。本项目购置清单数量外的药品零星采购，采购限额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三、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监狱医院或卫生所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四、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1、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 2、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 3、药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受药品单位自行处理。

五、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药品的收货单位为狱内医院；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甲方交接人员指定地点。

六、交货期限

乙方根据乙方成交书所列的药品，在签订合同书后一个月内全部配齐送到。

七、药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成交价执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2、履约保证金：无。

3、付款方式：供货完毕 3 个月内完成付款，甲方监狱医院依据乙方提供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3 个月内将款项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帐户上。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两周内完成货物验收，如有异议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如有争议按三款 4 条处理。

2、甲方监狱医院或卫生所在接受药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3、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4、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5、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5、甲方所属监狱医院或卫生所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一项与乙方成交书规定不符合的，甲方所属监狱医院应当拒收。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 3、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乙方成交书规定不相符合的，经协商谈判不成的；
-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成交文件约定招标甲方规定的药品品种；
2.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
3.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成交文件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
5. 乙方必须按照成交文件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成交药品。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 18 个月（有效期 2 年和 2 年以上的）或有效期少于效期三分之二（有效期 2 年以下的）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8. 乙方供应药品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一、其他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后勤外包服务保密协议书（甲方提供）

附件二：后勤外包服务保密承诺书（甲方提供）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供货方案（20 分） 产品质量服务承诺(20 分)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经营业绩（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2.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供货方案（20分）		1.供货及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得 4-5 分，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得 2-3 分，方案一般得 0-1 分。
			2.组织机构完整、分工合理，责任分明得 4-5 分，较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3.对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配送方案考虑周到，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得 4-5 分；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周到，专业性、系统性较强，实施可行性较强，得 2-3 分；配送方案考虑不全，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4. 供应商应该有明确的产品质量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能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合理的产品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4-5 分；措施基本能阐述清楚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 2-3 分；措施描述一般或较差，得 0-1 分。
2.2.3(2)	产品质量服务承诺 (20 分)	1. 保证药品检验报告书或相关质量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公司质检印章随货及时送达。（1-5 分） 2. 药品成交公司成交后保证全部药品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的响应承诺。（1-5 分） 3. 所供应的药品保证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有效期 2 年和 2 年以上的）或有效期不少于效期三分之二（有效期 2 年以下的）。（1-5 分） 4. 属于国家管控药品，只要在标书内容内的，必须按成交书及时供应。（1-5 分）
2.2.3(3)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0-3 分）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0-3 分） 3. 存在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全部由药品成交公司承担的承诺。（0-4 分）
2.2.3(4)	经营业绩（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药品供应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加盖公章合同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
2.2.3(5)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报价最终合计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承诺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资产（物品）购置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青霉素针	400 万 u	支	1	
2	卞星青霉素	120 万 u	支	1	
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0.457x6 粒/盒	盒	1	
4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S	盒	1	
5	头孢唑林针	1g	支	1	
6	头孢拉定胶囊	0.25g×24S	盒	1	
7	头孢呋辛注射液	1.5x10 支	支	1	
8	头孢哌酮舒巴坦针	1.0g	支	1	
9	庆大霉素针	8 万单位 X10 支	盒	1	
10	庆大霉素片	40mg×100s	瓶	1	
11	阿奇霉素针	0.25g/支	支	1	
12	罗红霉素胶囊	0.15gx6 粒	盒	1	
13	克拉霉素胶囊	0.25g×6s	盒	1	
14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24s	盒	1	
15	林可霉素针	0.6gx10 支	盒	1	
16	复方磺胺甲噁唑	100s	瓶	1	
17	诺氟沙星胶囊	0.1g×12s	板	1	
18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0.2x100ml	瓶	1	
19	左氧氟沙星片	0.1g×12s	盒	1	
20	甲硝唑注射液	250ml	瓶	1	
21	糠甾醇片（牙周宁）	40mg×100s	瓶	1	
22	甲硝唑片	0.2g×100s	瓶	1	
23	呋喃唑酮片	0.1g×1000s	瓶	1	
24	伊曲康唑胶囊	0.1g×7s	盒	1	
25	氟康唑片	50mg×6s	盒	1	
26	制霉菌素片	50IU×100s	瓶	1	
27	阿昔洛韦针	0.25g	支	1	
28	阿昔洛韦片	0.2g×24s	盒	1	
29	利巴韦林针	100mgx1mlx10 支	盒	1	
30	利巴韦林片	0.1g×20s	盒	1	
31	盐酸吗啉胍片	0.1g×1000s	瓶	1	
32	利多卡因针	5ml*5 支	盒	1	
33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2ml*10 支	盒	1	

34	盐酸曲马多片	50mg×10s	盒	1	
35	罗通定片	30mg×100s	瓶	1	
36	布洛芬缓释胶囊	20 粒/盒	盒	1	
37	布洛芬片	0.2g×100s	瓶	1	
38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10 粒/盒	盒	1	
39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5mg×100s	瓶	1	
40	复方氨基比林针	2ml×10 支	盒	1	
41	氯唑沙宗片	0.2g×24s	盒	1	
42	氨咖黄敏胶囊	10s	板	1	
43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9 粒	盒	1	
44	金刚烷胺片	0.1×100s	瓶	1	
45	尼莫地平针	20ml*5 支	盒	1	
46	尼莫地平片	30mg×100s	瓶	1	
47	谷维素片	10mg×100s	瓶	1	
48	甲钴胺片	0.5mg×20s	盒	1	
49	倍他司汀注射液	500ml	瓶	1	
50	倍他司汀片	1mg×100s	瓶	1	
51	氟桂利嗪胶囊	5mg×60s	瓶	1	
52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瓶	1	
53	胞二磷胆碱针	0.25mg×10 支	盒	1	
54	肾上腺素针	1ml:1mg×10 支	盒	1	
55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ml:20mg×10 支	盒	1	
56	吡拉西坦注射液	250ml	瓶	1	
57	吡拉西坦片	0.4g×100s	瓶	1	
58	硝普钠针	50mg	支	1	
59	地高辛片	0.25mg×100s	瓶	1	
60	去乙酰毛花苷针	2ml:0.4mg×2 支	盒	1	
61	胺碘酮针	150mg×10 支	盒	1	
62	胺碘酮片	0.2g×24s	盒	1	
63	硝酸甘油针	5mg*10 支	盒	1	
64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s	瓶	1	
65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4s	盒	1	
66	硝苯地平片	10mg×100s	瓶	1	
67	硝苯地平缓释片（2）	20mg×30s	瓶	1	
68	硝苯地平缓释片（1）	10mg×30s	盒	1	
69	地尔硫卓片	30mg×40s	盒	1	
70	氨氯地平片	5mg×14s	盒	1	

71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s	盒	1	
72	普萘洛尔片	10mg×100s	瓶	1	
73	美托洛尔	50mg×30s	盒	1	
74	特拉唑嗪片	2mg×14s	盒	1	
75	卡托普利片	25mg×100s	瓶	1	
76	依那普利片	10mg×16s	盒	1	
77	盐酸贝那普利片	10mg×14s	盒	1	
78	坎地沙坦酯片	4mgx14 片	盒	1	
79	缬沙坦胶囊	80mg×7s	盒	1	
80	吲达帕胺片	2.5mg×30s	盒	1	
81	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	10s	盒	1	
82	地巴唑片	10mg×100s	瓶	1	
83	曲美他嗪片	20mg×30s	盒	1	
84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8s	盒	1	
85	辛伐他汀片	10mg×20s	盒	1	
86	环磷腺苷针	25mgx10 支	支	1	
87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x20s	盒	1	
88	溴己新片	8mg×1000s	瓶	1	
89	氨溴索粉针	30mg	支	1	
90	氨溴索片	30mg×20s	盒	1	
91	喷托维林片	25mg×1000s	瓶	1	
92	咳特灵片	100s	瓶	1	
93	氨茶碱注射液	2ml:0.25gx10 支	盒	1	
94	氨茶碱片	0.1g×100s	瓶	1	
95	茶碱缓释片	0.1g×24s	盒	1	
96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40 粒	盒	1	
97	多索茶碱针	0.1g	支	1	
98	沙丁胺醇气雾剂	200 揆	支	1	
99	羧甲司坦	250mgx12s	盒	1	
100	沙丁胺醇片	2mg×100s	瓶	1	
101	布地奈德鼻喷剂	64 微克	瓶	1	
102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1mg/支	支	1	
103	布地奈德吸入剂	20mg	支	1	
104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l*10 支	盒	1	
105	复方氢氧化铝片	120s	瓶	1	
106	枸橼酸铋钾胶囊	0.3g×40s	盒	1	
107	硫糖铝咀嚼片	0.25g×100s	瓶	1	

108	曲美布丁	0.1X20S	盒	1	
109	西咪替丁针	0.2g:2mlx10 支	盒	1	
110	西咪替丁片	0.2g×100s	瓶	1	
111	多潘立酮片	10mgx30s	盒	1	
112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	0.6g	瓶	1	
113	奥美拉唑针（冻干粉）	40mg	支	1	
114	奥美拉唑胶囊	20mg×28s	瓶	1	
115	乳酶生片	0.1g×1000s	瓶	1	
116	胃蛋白酶片	100s	瓶	1	
117	多酶片	100s	瓶	1	
118	山莨菪碱针	5mg*10 支	盒	1	
119	山莨菪碱片	5mg×100s	瓶	1	
120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5mg×24s	盒	1	
121	甲氧氯普胺针	2ml*10 支	盒	1	
122	甲氧氯普胺片	5mg×100s	瓶	1	
123	二甲硅油片	25mgx100s	瓶	1	
124	硫酸镁粉	500g	袋	1	
125	乳果糖口服液	60ml	瓶	1	
126	蒙脱石散	3g×10s	盒	1	
127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s	瓶	1	
128	联苯双酯滴丸	1.5mg×250s	瓶	1	
129	甘草酸二胺针	50mg	盒	1	
130	辅酶 Q10 胶囊	10mg*60S	瓶	1	
131	葡醛内酯片	100mg×100s	瓶	1	
132	乳酸菌素片	0.4g×50s	盒	1	
133	熊去氧胆酸片	50mg×30s	盒	1	
134	维 U 颠茄铝镁片（II）	48s	瓶	1	
135	柳氮磺吡啶片	0.25g×100s	瓶	1	
136	聚乙二醇 4000 散	10g×10s	盒	1	
137	呋塞米片	20mg ×100s	瓶	1	
138	呋塞米针	20mg ×10 支	支	1	
139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1	
140	螺内酯片	20mg ×100s	瓶	1	
141	维生素 B12 针	0.5mgx1mlx10 支	盒	1	
142	维生素 B12 片	25mg×100s	瓶	1	
143	叶酸片	5mg×100s	瓶	1	
144	腺苷钴胺片	0.25mg×100s	瓶	1	

145	拜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s	瓶	1	
146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s	瓶	1	
147	奥扎格雷钠粉针	80mg	支	1	
148	曲克芦丁针	60mg(2ml)	盒	1	
149	曲克芦丁片	60mg×100s	瓶	1	
150	双嘧达莫片	25mg×100s	瓶	1	
151	硫酸氯吡格雷片	25mg×10s	瓶	1	
152	肾上腺色腺片	1mgx100s	瓶	1	
153	酚磺乙胺针	2ml*10 支	盒	1	
154	氨甲苯酸针	10ml: 100mgx5 支	盒	1	
155	低分子肝素钙针	5000U	盒	1	
156	迈之灵	20s	盒	1	
157	华法林片	2.5mg×60s	盒	1	
158	肌苷针	2ml*10 支	盒	1	
159	肌苷片	0.2g×100s	瓶	1	
160	利可君片	20mg×40s	瓶	1	
161	维生素 B4 片	10mg×100S	瓶	1	
162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0s	瓶	1	
163	地塞米松针	1ml: 5mgx10 支	盒	1	
164	地塞米松片	0.75mg×100s	瓶	1	
165	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岛素预混注射液	10ml: 300u50R	支	1	
166	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岛素预混注射液	10ml: 300u30R	支	1	
167	精蛋白锌胰岛素注射液（长效）	10ml: 400u	支	1	
168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400U	支	1	
169	1ml 胰岛素专用注射器	1ml	支	1	
170	胰岛素注射液	10ml: 400u	支	1	
171	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24s	瓶	1	
172	格列齐特片	80mg×60s	盒	1	
173	阿卡波糖片	50mg×30s	盒	1	
174	甲巯咪唑片	5mg×100s	瓶	1	
175	氯苯那敏针	1mlx10 支	盒	1	
176	氯苯那敏片	4mg×100s	瓶	1	
177	消炎痛栓	0.1g×10s	盒	1	

178	盐酸赛庚啉片	2mg×100s	瓶	1	
179	氯雷他定片	10mg×6s	盒	1	
180	酮替芬片	1mg×60s	瓶	1	
181	西替利嗪片	10mg×7s	盒	1	
182	甲氨蝶呤片	2.5mg×16s	瓶	1	
183	维生素 AD 胶丸	100s	瓶	1	
184	维生素 B1 针	0.1g: 2mlx10 支	盒	1	
185	维生素 B1 片	10mg×1000s	瓶	1	
186	维生素 B2 片	1000s	瓶	1	
187	维生素 B6 针	2mlx10 支	盒	1	
188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0s	瓶	1	
189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s	瓶	1	
190	维生素 C 针	5mlx5 支	盒	1	
191	维生素 C 片	0.1g×1000s	瓶	1	
192	六合维生素丸	100 粒	瓶	1	
193	维生素 E 胶丸	100mg×30s	盒	1	
194	21 金维他片	100s	瓶	1	
195	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x30s	盒	1	
196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25g×100s	瓶	1	
197	葡萄糖酸钙片	0.5x100s	瓶	1	
198	葡萄糖酸钙针	10ml*5 支	盒	1	
199	氯化钾针	10ml: 5 支/盒	盒	1	
200	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0.2x20s	盒	1	
201	门冬氨酸钾镁片	50S/瓶	瓶	1	
202	氯化钾缓释片	0.5g×24s	盒	1	
203	门冬氨酸钾镁针	10ml: 5 支/盒	盒	1	
204	灭菌水	5ml×50 支	盒	1	
205	三磷酸腺苷针	2ml:20mgx10 支	盒	1	
206	地芬尼多片	25mg×120s	盒	1	
207	华素片	1.5mg×15s	盒	1	
208	牛黄解毒片	24sx40 袋	袋	1	
209	柴胡注射液	2mlx10 支	盒	1	
210	连花清瘟胶囊	24 粒/盒	盒	1	
211	Vc 银翘片	12sx40 袋/包	包	1	
212	甘草酸二铵胶囊	24 粒/盒	盒	1	
213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1	
214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1	
215	藿香正气水	10ml×10 支	盒	1	

216	仁丹	30 丸×100s	盒	1	
217	三黄片	0.25g×100s	瓶	1	
218	麻仁润肠丸	6g*10 丸	盒	1	
219	小檗碱（黄连素）	100mg×100s	瓶	1	
220	黄连上清片	24s×2 板	盒	1	
221	冬凌草片	0.25g×100s	瓶	1	
222	清肝利胆口服液	10ml×10s	盒	1	
223	龙胆泻肝丸	6g×10s	盒	1	
224	消银片	0.32g*120s	瓶	1	
225	阿 A 胶囊	10mg×30s	盒	1	
226	柏子养心丸	60g/瓶	瓶	1	
227	茵栀黄注射液	10ml	盒	1	
228	附子理中丸	200s	瓶	1	
229	香砂养胃丸	6g×10 袋/盒	盒	1	
230	蜜炼川贝枇杷膏	150mlx1 瓶	瓶	1	
231	强力枇杷露	150mlx1 瓶	瓶	1	
232	复方甘草片	100s	瓶	1	
233	黄芪注射液	10mlx5 支	盒	1	
234	清开灵注射液	10mlX5 支	盒	1	
235	醒脑针	10ml×4 支	支	1	
236	六味地黄丸	200s	瓶	1	
237	明目地黄丸	200s	瓶	1	
238	补脾益肠丸	72 克/瓶	瓶	1	
239	逍遥丸	200s	盒	1	
240	三七片	0.25g×40s	瓶	1	
241	槐角丸	36g	瓶	1	
242	复方丹参片	0.32g×60s	瓶	1	
243	速效救心丸	120 丸×3/盒	盒	1	
244	香丹注射液	2mlx10 支	盒	1	
245	川穹嗉针	2ml*10 支	盒	1	
246	血塞通针	2ml:100mgx10 支	盒	1	
247	复方血栓通胶囊	0.5g×30s	盒	1	
248	灯盏花素针	5ml*5 支	盒	1	
249	舒肝健胃丸	12g×40 袋/包	包	1	
250	健胃消食片	32s/盒	盒	1	
251	四磨汤口服液	10mlx10 支	盒	1	
252	参松养心胶囊	36 粒/盒	盒	1	
253	天麻胶囊	0.25g×50s	盒	1	

254	脑立清丸	0.33g×100s	瓶	1	
255	复方罗布麻片	100 片	瓶	1	
256	结石通片	100S	瓶	1	
257	桂附地黄丸	200 丸	瓶	1	
258	排石颗粒	20g×10 袋	盒	1	
259	金水宝	54 粒/盒	盒	1	
260	前列舒乐胶囊	40 粒/盒	盒	1	
261	普乐安片	0.5g×60	盒	1	
262	金锁固精丸	200s	瓶	1	
263	喉症丸	60s×2 瓶	盒	1	
264	跌打丸	3g×10	盒	1	
265	接骨七厘片	0.5g*60 片	盒	1	
266	舒筋活血片	100 片	瓶	1	
267	腰息痛胶囊	24 粒	盒	1	
268	人血白蛋白	10g	支	1	
269	血府逐瘀丸	9g×10 丸	盒	1	
270	苯海索片	2mg×100s	瓶	1	
271	卡马西平片	0.1g×100s	瓶	1	
272	丙戊酸钠缓释片	0.2g×30s	盒	1	
273	丙戊酸钠片	0.2g×100s	瓶	1	
274	利培酮片	1mg×30s	瓶	1	
275	帕罗西汀片	20mgx14s	盒	1	
276	富马酸喹硫平片	0.1g×30s	盒	1	
277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20 片/盒	盒	1	
278	阿普唑仑片	0.4mg×100s	盒	1	
279	米氮平片	15mgx20s	盒	1	
280	艾司唑仑片	1mg×100s	瓶	1	
281	地西洋针	2ml*10 支	盒	1	
282	氯硝西洋片	2mg×100s	瓶	1	
283	丙戊酸镁缓释片	0.25g×30s	瓶	1	
284	恩替卡韦片	0.5mg×28s	盒	1	
285	阿米卡星针	2ml*10 支	盒	1	
286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8ml	支	1	
287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支	1	
288	开塞露溶液	20ml	支	1	
289	84 消毒水	500ml	瓶	1	
290	碘伏	100ml	瓶	1	
291	戊二醛 2%	2500ml	瓶	1	

292	来苏水	500ml	瓶	1	
293	双氧水	100ml	瓶	1	
294	新洁尔灭	500ml	瓶	1	
295	消毒洗手液干洗	500ml	瓶	1	
296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1	
297	复方土槿皮酊	15ml	支	1	
298	京万红	20g	支	1	
299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	支	1	
300	化痔栓	4g×10 粒	盒	1	
301	伤湿止痛膏	4 贴	盒	1	
302	关节止痛膏	7cm×10 贴	盒	1	
303	正红花油	20ml	瓶	1	
304	正骨水	12ml	支	1	
305	红霉素软膏	8g	支	1	
306	林旦软膏	20g	支	1	
307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10g	支	1	
308	阿昔洛韦软膏	10g	支	1	
309	复方酮康唑软膏	7g	支	1	
310	咪康唑软膏	10g	支	1	
311	金达克宁	10g	支	1	
312	氯倍他索软膏	10g	支	1	
313	克霉唑软膏	10g	支	1	
314	无极膏	10g	支	1	
315	维 A 酸乳膏	15g	支	1	
316	鸡眼膏	6 贴	盒	1	
317	曲安奈德新霉素贴	4 片/袋 x50 袋/盒	盒	1	
318	氟轻松软膏	10g	支	1	
319	复方水杨酸甲酯乳膏	40g	支	1	
320	氢化可的松软膏	10g	支	1	
321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	支	1	
322	水杨酸软膏	10g	支	1	
323	硫软膏	10g	支	1	
324	尿素膏	10g	支	1	
325	维生素 B6 软膏	10g	支	1	
326	云南白药创可贴	100 片/盒	盒	1	
327	云南白药膏	10 片/盒	盒	1	
328	氯霉素滴眼液	8ml	支	1	
329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	支	1	

330	妥布霉素滴眼液	8ml	支	1	
331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	支	1	
332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支	1	
333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	支	1	
334	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5ml	支	1	
335	噻吗洛尔滴眼液	5ml	支	1	
336	硫酸软骨素眼液	10ml	支	1	
337	珍珠明目滴眼液	8ml/盒	盒	1	
338	托吡卡胺眼液	1ml	支	1	
339	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	5g	支	1	
340	色甘酸钠滴眼液	8ml	支	1	
341	布林佐胺滴眼液	5ml	支	1	
342	脂肪乳注射液	250ml	瓶	1	
343	脂肪乳注射液	500ml	瓶	1	
344	复方氨基酸 3AA	250ml	瓶	1	
345	复方氨基酸 18AA 注射液	250ml	瓶	1	
346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塑）	1	
347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10gx5 支	盒	1	
34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1	
349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塑）	1	
350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塑）	1	
351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1	
352	右旋糖酐注射液	500ml	瓶	1	
353	羟乙基淀粉注射液	500ml	瓶	1	
354	注射器	5ml	个	1	
355		20ml	个	1	
356		1mlx200 支/盒	个	1	
357		10ml	个	1	
358		50ml	个	1	
359	输液器	0.6x25/包	套	1	
360	输液贴	100 贴	盒	1	
36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小包	包	1	
362	一次性 PE 手套	100 个/包	包	1	
363	灭菌橡胶手套	7 号半	双	1	
364	医用胶布	5m	桶	1	
365	医用绷带	6 卷	卷	1	
366	心电图纸	210mmx30m	卷	1	

367	血糖试纸	25 支 x2 桶/盒	桶	1	
368	X 线胶片	14x14: 50	盒	1	
369	医用棉签	50 支 x40 小包/包	袋	1	
370	留置针	20Gx29mm/x-G	套	1	
371	无菌敷贴	6cmX7cm	片	1	
372	电子血压计 上臂式		台	1	
373	避光输液器	0.7	支	1	
374	压舌板	100 个/包	包	1	
375	中心静脉导管	18G	个	1	
376	负压引流器		个	1	
377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1	
378	拐杖（可升降）		对	1	
379	男士专用尿壶（带刻度）	大用量	个	1	
380	轮椅	可以排便的		1	
381	AL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82	AS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83	TP（总蛋白）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84	ALB（白蛋白）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85	TB（总胆红素）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86	DB（直接胆红素）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87	UREA（尿素）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88	UA（尿酸）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89	Cr（肌酐）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90	GLU（血糖）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91	TG（甘油三酯）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92	CHOL（总胆固醇）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93	CK（肌酸激酶）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94	HDL-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95	HBDH（α-羟丁酸脱氢酶）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96	LDH（乳酸脱氢酶）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盒	1	
397	清洗液 500ml	生化机器 URIT-8026 专用 URIT-DC1	瓶	1	
398	鞘液 20L	血常规机器 URIT-5180 专 用 URIT 5S 11	箱	1	
399	清洗液 20L	血常规机器 URIT-5180 专 用 URIT D46	箱	1	
400	溶血剂 1L	血常规机器 URIT-5180 专 用 URIT 5L 11	瓶	1	
401	稀释剂 20L	血常规机器 URIT-5180 专	箱	1	

		用 URIT 5D 11			
402	探头清洗液 100ml	血常规机器 URIT-5180 专用 URIT D43	瓶	1	
403	真空负压采血管	紫色冒 2ml	支	1	
404	真空负压采血管	红色冒 5ml	支	1	
405	静脉采血针	一次性	个	1	
406	尿液分析试条	尿常规 GF-U280 专用 URS-10GF	瓶	1	
407	定性滤纸	12.5cm*100 张	盒	1	
40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法）	一盒 100 人份	盒	1	
409	ABO 血型正定性试剂盒	一盒 40 人份	盒	1	
410	热敏纸	尿常规 GF-U280 专用 URS-10GF57mmX φ 50 (30m)	盒	1	
单价合计					

注：投标时数量均按照“1”盒（或瓶/支/个）进行报价，后期签订合同和供货过程中以单价为准据实结算，单价合计仅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承诺函
4. 技术方案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磋商报价（单价合计）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医院 2022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七次）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供货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1		
2				1		
3				1		
4				1		
5				1		
.....				1		
单价合计						

此表格依据购置清单进行编制，如此表格式不适用可进行调整，数量均暂按“1”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郑监狱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3. 财务报表；
4. 相关承诺和查询；
5. 保证金证明；
6. 其他资料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单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报价（单价合计）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河南省新郑监狱医院 2022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七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谈判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谈判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最终（二次）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1		
2				1		
3				1		
4				1		
5				1		
.....				1		
单价合计						

注：最终（二次）报价单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单位自行准备不低于两份携带至开标现场，在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合格后，根据代理机构要求单独提交，最终以二次报价单中合计单价作为评分依据和合同签订依据。